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〔2026〕17号

关于公布吉首大学 2026 年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三大行动计划“一院一品”校级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关于实施新时代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“三大行动计划”的意见》，打造学校品牌，扎实有效推动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工作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“‘风雨湖杯’吉首大学足球联赛”等 15 个项目为我校 2026 年三大行动计划“一院一品”校级建设项目（立项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为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、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。各立项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书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与预期目标推进实施，严格遵守学校项目管理、经费使用相关规定，突出育人导向、强化过程管理、注重成果凝练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 规范项目经费使用。项目经费实行分类归口管理，其中体育类项目经费由体育科学学院、美育类项目经费由校团委、劳动教育类项目经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管理。各学

院及项目组应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，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压实建设主体责任。各学院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立项项目的日常指导、过程督查与条件保障，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问题，推动项目出特色、出亮点、出成效，持续提升我校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育人质量与品牌影响力。

4. 按时完成总结报送。请各项目负责人于2026年12月10日前，将项目年度建设总结报送至“三大行动计划”各工作小组（体育类报送体育科学学院，美育类报送校团委，劳动教育类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。

附件： 吉首大学2026年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三大行动计划“一院一品”校级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吉首大学新时代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
“三大行动计划”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